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深赤湾 A、股票代码 000022”）于 2013 年 9 月 6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向公司大股东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招商局国际和招商局集团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均未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

3. 自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近期有传闻广东将申报相关实验区，但截至目前相关权威部门并未正式发布相关消息。在此情况下，该消息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